

海口市财政局文件

海财采〔2021〕832号

海口市财政局 关于暂停“海口市人民医院物业服务采购项目” 和供应商投诉书副本送达的通知

海口市政府采购中心、海口市人民医院：

我局已于2021年3月26日正式受理海南大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对海口市人民医院“物业服务采购项目(B包、C包)”(项目编号：HKGP-2020-0029)提起的投诉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，决定暂停海口市人民医院物业服务项目采购活动。你单位收到通知后应当立即暂停该项目的采购活动，在暂停采购活动期满或者财政部门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，不得进行采购活动。

二、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94号)第二十一条(四)项和第二十二条规定，现将投诉书副本送达你

们，请在收到投诉书副本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我局就投诉事项作出说明，并提交相关证据、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，同时将书面说明的电子版发至 czjcg@haikou.gov.cn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；联系人：高保亮 电话：68722711)